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87861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5日

商 标

朱盒盒

申 请 人 鄂丹丹41302*****3424X

地 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东路街道金鹰购物中心4-1-2号

代理机构 江苏律宁商标事务所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咖啡馆；外卖餐馆；寄宿处预订；汽车旅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自助餐厅；茶馆；餐厅；饭店